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99號 委員提案第18239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邇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併購案件爭議不斷，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期通過中嘉轉售、送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一案，已有壟斷言論疑慮和違法爭議，並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公權力之信任，在新的民意已經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，政府部門也將人事改組之際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該案，俟國家機關相關部會改組後，重新檢視本案對言論壟斷審查之疑義，再續行審議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通過遠傳公司以認購公司債、迴避「黨政軍條款」入主中嘉一案，引發眾多爭議。《有線廣播電視法》第十條規定，「政府、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、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。」依照該「黨政軍條款」，政府持有遠傳公司股份，遠傳公司不得投資中嘉有線系統公司，但遠傳公司卻以迂迴手法取得中嘉業務，引發專家學者的疑慮。
- 二、針對專家學者疑慮，NCC 以「遠傳在此案是以債權人方式持有，並沒有觸犯相關法規」等說詞回應，但根據《證交法》第一、第二和第六條相關條文推論，「公司債券」應屬於投資範疇，因此，遠傳公司以認購公司債的方式，實屬違反「黨政軍條款」。
- 三、對於存有重大爭議的中嘉轉售案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先暫緩審議，待新政府組成後，再續行審議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黃國昌 林昶佐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洪慈庸 徐永明

